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备案主体和代理机构管理，提高专利申请预审质量，支持高质量专利申请进入国家知识产权局快速审查通道，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信用管理规定》（国知发保字〔2022〕8号）《黑龙江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专利快速预审备案主体管理办法（试行）》《黑龙江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专利快速预审代理机构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文件要求，结合专利预审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黑龙江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以下简称“保护中心”）登记的备案主体和代理机构。

第三条 保护中心对备案主体和代理机构实施信用分级分类动态管理，开展信用承诺、信用评价、守信激励、失信惩戒、信用修复等工作。

第四条 分级管理是指保护中心根据备案主体和代理机构的信用信息、预审申请量、预审合格率等对其进行分级管理，精准配置预审资源，优化专利预审服务。

第五条 分类管理是指保护中心对备案主体和代理机构两类主体实施信用管理。

第二章 分级评定原则和要求

第六条 保护中心每年开展一次分级评定工作。

第七条 分级分类评定信息来源，包括但不限于：

（一）专利预审管理平台、国家知识产权局智能化专利检索及分析系统、国家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知识产权代理管理系统和中国专利智能审查和检索系统中的信息；

（二）国家知识产权局或黑龙江省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行政管理过程中产生的信息；

（三）备案主体、代理机构向保护中心提供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预审合格后授权专利获奖、专利转化运用、专利预审相关典型案例等材料。

第八条 备案主体委托代理机构请求专利申请预审的，按照备案主体和其委托的代理机构的最低等级进行专利预审管理。对于多个申请人的，按第一申请人的评定等级进行专利预审管理。

第三章 分级评定及管理

第九条 分级分类评定设置基础指标、加分指标和扣分指标（附件1、附件2）。根据预审质量、资质荣誉、专利转化运用、信用情况、工作配合等情况将备案主体分为A、B、C三个等级，并通过保护中心官方媒体对评定结果予以公示。

第十条 对于A级备案主体和代理机构：

（一）对于被评定为“A”级的备案主体和代理机构，保护中心将优先受理预审案件；

（二）被纳入精准服务名单的，提供有针对性的专利预审、维权援助、纠纷调解、专利导航等服务；

（三）在集中申请、专利预审员实践基地等专项服务中予以优先支持；

（四）专利预审相关先进经验或典型案例，给予宣传推广；

（五）对科技创新强、市场潜力较大以及推广应用条件充分的研究成果，或属于国家/省级重大产业、重大专项等项目的科技成果所涉及的发明创造，经申请并提供佐证材料，可提供优先服务。

第十一条 对于B级备案主体和代理机构：

（一）对于被评定为“B”级的备案主体和代理机构，保护中心将限量受理预审案件；

(二) 动态监测专利申请预审质量，引导其提交高质量、确有加快需求的专利申请预审请求。

第十二条 对于 C 级备案主体和代理机构：

(一) 暂停预审申请；

(二) 对于被暂停预审服务的备案主体和代理机构，在暂停期满后，可提出书面恢复申请，并提交书面整改报告，保护中心视其整改情况确定是否恢复其专利预审申请；暂停期满未提出恢复申请的，取消其预审申请资格。

第四章 监督与责任

第十三条 保护中心工作人员在分级分类评定和管理工作中应当依法保护备案主体和代理机构的合法权益，对工作中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等，依法承担保密责任。

第十四条 备案主体和代理机构应当确保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对于存在提供虚假、伪造相关材料等行为的，将暂停预审服务 1 年，暂停期满后，提交书面申请视情况恢复预审服务。

第十五条 对不配合分级管理工作的，按照 C 级进行管理和提供预审服务。情节严重、造成恶劣影响的，暂停预审服务 1 年，暂停期满后，提交书面申请视情况恢复预审服务。

第十六条 保护中心对作出暂停处理的备案主体或代理机构，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相关单位。相关单位有异议的，可

在收到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保护中心提出异议。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保护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黑龙江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专利快速预审分级分类管理办法（2024版）》同时废止。

附件：1. 黑龙江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备案主体分级评定指标
2. 黑龙江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代理机构分级评定指标

附件 1

黑龙江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备案主体分级评定指标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内容含义及计算方式	评分标准及说明
1	基础指标	预审质量情况	预审合格率	一年内，预审合格进入国家知识产权局快速审查通道的案件量与预审受理量的比值。	预审受理量 5 件以上且预审合格进入国家知识产权局快速审查通道的审结量 5 件以上的，计算预审合格率和审结授权率： 预审合格率 $\geq 90.0\%$ 且审结授权率 $\geq 90.0\%$ ，初定为 A 级； 预审合格率 $< 80.0\%$ 或审结授权率 $< 80.0\%$ ，初定为 C 级； 其他初定为 B 级。
			审结授权率	一年内，预审合格进入国家知识产权局快速审查通道的专利授权量与审结量的比值。	
2	加分指标 (每加 10 分提升一个等级)	资质荣誉 (最高 10 分)	相关资质	国家重大科技战略力量、省级科技领军企业、头部高等院校、省级科研平台等省级战略科技力量。	国家级资质加 10 分，省级资质加 5 分。多项资质以最高分计，且不累计加分。
			知识产权相关荣誉	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加 10 分，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加 5 分，省知识产权优势单位加 3 分。多项荣誉以最高分计，且不累计加分。
			预审合格后授权专利获得奖项	预审合格后授权专利获得中国专利奖及黑龙江省专利奖项。	获得中国专利奖金奖加 10 分，银奖加 8 分，优秀奖加 6 分； 黑龙江省专利奖金奖加 6 分，银奖加 4 分，优秀奖加 2 分。

		预审合格后授权专利转化运用情况（最高5分）	预审合格后授权专利的转化运用情况	预审合格后授权专利在一年内进行转化运用。	包括产学研合作、专利作价入股、转让、许可、质押融资等多种形式的转化运用，或被认定为专利密集型产品，需要提供主要做法、解决问题、创新之处、主要成效等说明材料，每件加1分。
		工作配合情况（最高10分）	配合开展各项工作	一年内，报送预审服务效果相关典型案例，配合开展经验分享、技术授课、调研座谈、需求调查等工作。	报送保护中心预审典型案例被国家知识产权局采纳，每个案例加10分，被保护中心采纳，每个案例加5分；提供经验分享或技术授课，每次加2分；配合参与调研、座谈、需求调查、满意度评价等工作，每次加1分。
3	扣分指标（每扣10分下降一个等级）	信用情况（最高10分）	违反专利预审相关制度	一年内，违反《黑龙江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专利快速预审备案主体管理办法》。	被提醒、约谈、警告，扣2分； 被暂停预审服务半年及以上，扣5分； 被取消其备案主体资格，扣10分。
			涉及不以保护创新为目的的专利申请	三年内，预审合格进入国家知识产权局快速审查通道的案件存在不以保护创新为目的的专利申请（申诉成功的除外）。	出现该情形，扣10分。
		预审合格后授权专利情况（最高10分）	专利权维持情况	一年内，预审合格后授权专利失效且专利维持年限不足两年。	每件扣2分，最高扣10分。
			专利权转让情况	一年内，预审合格后授权专利，存在未向保护中心报备进行专利权转让的情形。	每件扣2分，最高扣10分。
		其他情况（最高10分）	证明材料不充分或无法提交的	一年内，提交的预审案件，预审阶段要求提交研发证明等材料，未能按时提交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证明研发能力。	每件扣2分，最高扣10分。

注：根据基础指标确定基础评级，结合加分、扣分指标的最终分数，确定最终评级结果。

附件 2

黑龙江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代理机构分级评定指标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内容含义及计算方式	评分标准及说明
1	基础指标	预审质量情况	预审合格率	一年内，预审合格进入国家知识产权局快速审查通道的案件量与预审受理量的比值。	预审受理量 5 件以上且预审合格进入国家知识产权局快速审查通道的审结量 5 件以上的，计算预审合格率和审结授权率： 预审合格率 $\geq 90.0\%$ 且审结授权率 $\geq 90.0\%$ ，初定为 A 级； 预审合格率 $< 80.0\%$ 或审结授权率 $< 80.0\%$ ，初定为 C 级； 国家知识产权局确定的专利代理机构信用评价结果为 B、C、D 等级，初定为 C 级； 其他初定为 B 级。
			审结授权率	一年内，预审合格进入国家知识产权局快速审查通道的专利授权量与审结量的比值。	
2	加分指标 (每加 10 分提升一个等级)	相关荣誉 (最高 10 分)	预审合格后授权专利获得奖项荣誉	预审合格后授权专利获得中国专利奖及黑龙江省专利奖项或其他荣誉。	获得中国专利奖金奖加 10 分，银奖加 8 分，优秀奖加 6 分； 获得黑龙江省专利奖金奖加 6 分，银奖加 4 分，优秀奖加 2 分； 获评中华全国专利代理师协会全国典型发明专利撰写案例，加 5 分。
		工作配合情况 (最高 10 分)	配合开展各项工作	一年内，报送预审服务效果相关典型案例，配合开展经验分享、调研座谈、需求调查等工作。	报送保护中心预审服务效果案例被国家知识产权局采纳，每个案例加 10 分，被保护中心采纳，每个案例加 5 分； 提供经验分享，每次加 2 分；配合参与调研、座谈、需求调查、满意度评价等工作，每次加 1 分。

3	扣分指标 (每扣 10 分下降一 个等级)	信用情况 (最高 20 分)	违反专利预审相关 制度	一年内, 违反《黑龙江省知识产权保护 中心专利快速预审代理机构管理办 法》。	被提醒、约谈、警告, 扣 2 分; 被暂停预审服务半年及以上, 扣 5 分; 被取消其备案主体资格, 扣 10 分。
			涉及不以保护创新 为目的的专利申请	三年内, 预审合格进入国家知识产权局 快速审查通道的案件存在不以保护创 新为目的的专利申请(申诉成功的除 外)。	出现该情形, 扣 10 分。
			信用等级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公示 的专利代理机构信用等级。	信用等级为 B, 扣 2 分; 信用等级为 C, 扣 4 分; 信用等级为 D, 扣 6 分; 存在经营状态异常, 扣 8 分; 存在严重违法失信, 扣 10 分。
		其他情况 (最高 10 分)	证明材料不充分或 无法提交的	一年内, 提交的预审案件, 预审阶段要 求提交研发证明等材料, 未能按时提交 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证明研发能力。	每件扣 2 分, 最高扣 10 分。

注: 根据基础指标确定基础评级, 结合加分、扣分指标的最终分数, 确定最终评级结果。